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1%；税后净利润 40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公司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经营任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190,993.0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6,719,099.3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8,564,179.29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

润为 99,036,073.02 元。

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2,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四、关于拟定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关于超额募集资金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使用 5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使用 1,44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同意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中的其余 17,452.80 万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最晚在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如相关投入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偿还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的要求，继续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 25 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